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寻审报〔2020〕20号

被审计单位：寻甸县自然资源局

审 计 项 目：寻甸县柯渡镇仙人洞泥石流治理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我局派出审计组，并聘请昆明鸿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与，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对寻甸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的昆明市寻甸县柯渡镇仙人洞泥石流治理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对其提供的工程决算资料、电子资料、财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寻甸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昆明市寻甸县柯渡镇仙人洞泥石流治理工程位于寻甸县柯渡镇可郎村磨腮村委会，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完工。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拦渣坝 2 座、护岸堤防 9 段共长 913m、桥涵 3 座和固床肋 17 道。

2018 年 5 月 22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昆明市寻甸县柯渡镇仙人洞泥石流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云国土资环〔2018〕49 号）同意施工图设计对治理工程的布置和计划安排，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321.19 万元。

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由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履行项目法人职责，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勘测设计、施工管理等

各项工作。

项目由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勘查设计单位进行公开招投标，经过评标，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中标，勘察中标价 6.62 万元、可研及设计费费率 5.7%。委托云南玮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投标，经过评标，项目施工中标单位为中矿冀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 245.97 万元；项目工程建设监理中标单位为湖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中标价 8.38 万元。

项目实行业主领导下的第三方监理制，监理单位为湖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合同管理中，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与招标代理单位、勘查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技术管理及验收服务单位等签订了书面合同。

2017 年 12 月 1 日，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以《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的通知》（昆财综〔2017〕92 号），下达项目中央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45 万元；2018 年 12 月 12 日，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以《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非税〔2018〕187 号），下达项目中央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39 万元；2019 年 10 月 23 日，昆

明市财政局、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非税〔2019〕88 号），下达项目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06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290 万元，其中：中央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84 万元，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06 万元。完成投资 319.59 万元，资金缺口 29.59 万元。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在寻甸农商行开设专户核算项目资金。

（二）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审计组采用就地和送达审计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以及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图纸、工程结算书等工程和财务资料，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1. 昆明市寻甸县柯渡镇仙人洞泥石流治理工程竣工决算送审 324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319.59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4.41 万元。

（1）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送审金额 271.5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67.12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4.41 万元。

(2)待摊投资送审金额 52.47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52.47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送审 5.11 万元(管理技术服务费 5.1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5.11 万元;招标代理费送审 1.9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98 万元;竣工验收费送审 5.11 万元(验收服务费 5.1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5.11 万元;造价咨询费送审 1.1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11 万元;工程监理费送审 8.3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8.38 万元;勘察设计费送审 21.0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1.09 万元;工程占地补偿费送审 3.17 万元(包含永久占地补偿费 1.38 万元、临时占地补偿费 0.27 万元、青苗赔偿补偿费 1.29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17 万元;工程监测费送审 3.27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27 万元;预留费用送审 3.25 万元(包含竣工标识牌制作费 0.69 万元、工程质量检测费 2.5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3.25 万元。

项目形成待核销基建支出 319.59 万元。

项目预算总投资 321.19 万元,实际投资 319.59 万元,节约 1.60 万元。其中:项目建筑工程预算投资 251.92 万元,实际投资 261.90 万元,超预算 9.98 万元;项目施工临时工程预算投资 3.80 万元,实际投资 5.22 万元,超预算 1.42 万元;项目独立费用预算投资 56.11 万元,实际投资 52.47 万元,节约 3.64 万元;项目基本预备费预算投资 9.36 万元,

实际投资 0 万元，节约 9.36 万元。

2. 昆明市寻甸县柯渡镇仙人洞泥石流治理工程“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 万元。

3. 投资完成情况。昆明市寻甸县柯渡镇仙人洞泥石流治理工程完成投资 319.5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67.12 万元；待摊投资 52.47 万元。

4.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90 万元，完成总投资 319.59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49.48 万元，其中：支付工程款 209.07 万元，支付工程其他费用 40.41 万元。尚未支付资金 70.11 万元。

项目无应收债权。债务合计金额 70.11 万元，其中：应付工程尾款 58.05 万元，应付管理技术服务费 0.51 万元，应付验收服务费 1.02 万元，应付工程监理费 1.67 万元，应付勘查设计费 2.11 万元，应付工程占地补偿费 3.17 万元，应付工程监测费 0.33 万元，应付预留费用 3.25 万元（包含竣工标识牌制作费 0.69 万元，工程质量检测费 2.56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自然资源局作为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中履行了建设程序，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相关

规定，项目资金专账核算。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经过授权审批手续程序，拨付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多计工程价款 44 106.39 元的问题。

根据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图纸、工程结算书、财务决算等资料，采用复核、计算等审计方法进行审计。项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为 2 715 336.20 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2 671 229.81 元，多计工程价款 44 106.39 元，原因为工程量计算有误、重计、多计工程量等。

上述违反了《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或有关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

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3 号）第二十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中

多计工程价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依法整改……”的规定，对施工单位因计量错误而造成的多计工程款44 106.39元予以调整，责成寻甸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合同据实结算。

四、审计建议

（一）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相关手续，明确管护主体。

（二）寻甸县自然资源局应督促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工程竣工后，及时对竣工资料进行归档。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寻甸县自然资源局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60日内整改完毕。整改情况应当书面告知寻甸县审计局，同时向寻甸县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寻甸县审计局将依法对本报告及跟踪检查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2020年12月22日



